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未成年人 乙○○

上當事人間辭任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甲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辭任未成年人乙○○(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監護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乙○○(年籍詳如主文)之祖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554號裁定，選定聲請人與其妻杜○○共同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。因聲請人已83歲高齡，且患有急性腦中風等疾病，不便執行監護職務，為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許可聲請人辭任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有正當理由，經法院許可者，得辭任其職務。又法院選定之監護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：(一)滿70歲。(二)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。(三)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，不便執行監護。(四)其他重大事由。法院為前項許可時，應另行選任監護人。民法第1095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2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經法院選定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裁定無誤，可認為真實。依上開裁定所示，聲請人係00年0月00日生，已83歲高齡，且患有急性腦中風等疾病，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參(本院卷第11頁)，符合辭任監護人之法定事由，客觀上已難期聲請人能繼續妥

善履行監護人之職務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辭任監護人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法院許可監護人辭任時，應另行選任監護人，固為家事事件法第122條第2項所明定，然其立法目的係為使未成年人能繼續受監護，避免其因無監護人而權益受損，該規定應以未成年人已無其他監護人可行使、負擔對其權利義務為適用對象；因此，倘未成年人尚有其他監護人得對之行使親權時，自無庸再另行選任監護人。查本院108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及110年度家親聲字第554號裁定雖分別停止未成年人父母吳○○、李○○之親權，惟已同時係選任聲請人及其妻杜○○共同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，故聲請人辭任監護人後，未成年人之親權仍可由杜○○行使，不須另行選任監護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家事第二法庭 法 官 王俊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陳靜瑤